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泰半导体”）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3、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并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

4、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5、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

相关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同意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